

財政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行政院自 91 年度開始實施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本部即透過此機制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期以全面提升本部施政成果。93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爰依據滾動修正後之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1 年度至 94 年度)所研訂之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面向 4 項及人力、經費面向各 1 項)，及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18 項、人力面向 5 項、經費面向 1 項，合計 24 項)分別由各主辦機關先進行自評工作，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 二、為使本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比照 92 年度辦理考評方式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其中召集人由本部凌主任秘書擔任，至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處會計長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政司、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等 7 人組成，且於 94 年 2 月 16 日召集小組成員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有關人員，共同就施政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所陳內容逐項討論修正後，爰完成本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初核)。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18%)	1.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6%)	0.1	0.325	100	90	依 91-94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修法後縣(市)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1 年度提高 8 個百分點。該計畫原定 93 年度目標值為 10%，即縣(市)自有財源比例提升 0.8 個百分點。經設算 91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為 71.57% (鑑於原定計畫期程涵蓋修法前後，為利比較基礎一致，自有財源定義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計畫型補助款後之數額)，至 92 年度各縣(市)自有財源比例為 74.17%，較 91 年度增加 2.6 個百分點，超越目標值 0.325(原定目標值 0.1)之 325%，達成度 100%。
	2. 建立大額支出通報控管機制(6%)	0.87	0.93	100	95	<p>一、93 年度中央政府單筆支出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大額支出共計 527 件，其中依規定通報本部國庫署預為資金調度者計 497 件，通報率為 93.36%，較上年度通報率 84.10% 已有成長。</p> <p>二、本項通報機制有助本部國庫署掌握大額支出，進而可控管適足之現金水位，以充分支應各項政務推展，爰該署積極與各支用機關聯繫，提升各支用機關對通報機制之瞭解及執行效率，故 93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均較原目標值超前。</p> <p>三、本部國庫署依各項收支估測資料，視國庫現金水位情形，適時規劃各項債務之發行(舉借)及償還，並主動協調各收支機關之收支時程，以節省國庫利息支出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p>
	3. 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3%)	1	1	100	90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3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32.54%。
	4.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3%)	1	1	100	95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2.5 (權分 16.65)					
2.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18%)	1.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4.64%)	0.02	0.047	100	95	<p>一、.財政部「93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計選定 10 項查核項目，其執行績效如下：</p> <p>(一) 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5,586,388 千元。</p> <p>(二) 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202,669 千元。</p> <p>(三) 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24,244,502 千元。</p> <p>(四) 加強貨物稅應稅貨物申報出廠數量及完稅價格異常案件之查核，計查獲補徵稅額 157,201 千元，罰鍰估計約 734,682 千元。</p> <p>(五) 加強菸酒產製品低價銷售異常查核，計查獲補徵稅額 640,417 千元，罰鍰估計約 1,659,007 千元。</p> <p>(六) 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4,371,181 千元，罰鍰估計約 2,318,338 千元。</p> <p>(七) 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4,715,575 千元，罰鍰估計約 9,964,864 千元。</p> <p>(八) 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2,870,958 千元。</p> <p>(九) 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100,920 千元。</p> <p>(十 0)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 794,263 千元，罰鍰估計約 13,426 千元。</p> <p>二、本項計畫 10 項查核項目，各稽徵機關均已完成查核，共計補徵稅額 44,684,074 千元，估計罰鍰 14,690,317 千元，總計 59,374,391 千元，與 93 年度賦稅收入實徵數(衡量指標) 1,270,970,725 千元(初步統計數)相較，達成度為 4.7%，較原訂目標值 2% 大幅超前。</p>
	2.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6.48%)	0.0488	0.065	100	95	<p>92 年度所得稅申報總件數為：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5,021,268 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件數 649,378 件。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755,641 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391,542 件。</p> <p>93 年度所得稅申報總件數為：綜合所得稅申報件數 5,031,183 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件數 662,186 件。網路申報件數分別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1,021,631 件，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 494,074 件。</p> <p>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增加比率：</p> $\frac{(1,021,631 + 494,074) - (755,641 + 391,542)}{(5,021,268 + 649,378)} * 100\% = 6.5\%$
	3.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例(6.48%)	0.0135	0.0272	100	95	<p>93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為 112,367 件，占全年營業稅申報案件件數 4,122,949 件之 2.72%。</p>
	4.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7	10	-3	85	<p>93 年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稅收，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實徵數為 2,309.23 億元、貨物稅為 1,593.75 億元、菸酒稅</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GDP 比例 (0.2%)					為 478.17 億元，合計為 4,381.15 億元，占 GDP 102,300 億元比例為 4.28%。92 年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稅收（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為 4,086.51 億元，占 GDP 98,650 億元比例為 4.14%。此項指標依據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92 年為第 7 名，93 年為第 10 名，退步 3 名。
	5. *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 (0.2%)	1	48	-4	85	稽徵機關為落實租稅公平，加強稽徵防杜逃漏，致資本及財產稅收成長率大於 GDP 成長率，故資本及財產稅收占 GDP 之比率向上提升，導致排名退步，IMD 本項評比定義包含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惟其中土地增值稅為我國特有稅制，其他評比國家為課徵所得稅，因此使我國本評比項目稅收所占比例較高，排名相應落後。 註：國際洛桑管理學院之本項評比國數，92 年為 30 國，93 年為 60 國。本項評比原計畫時係以 30 國訂目標值，今計算時以 60 國為準，其計算基礎有所不同，因此，以原定目標值同一比例計算，該項達成目標值退步 4 名。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4.7778 (權分 17.06)					
3.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 (18%)	1. 縮短海運連線報關回應時間 (4%)	1	3	100	95	原訂目標值 6.25 分鐘，達成目標值 3 分鐘，達成度 100%。 本項衡量指標至 93 年 12 月底止，依衡量標準「(每份報單收單回應時間 - 收報單訊息時間)/總報單數」計算，彙總平均連線報關回應時間約 3 分鐘。 執行成效：提高貨物通關速度，減低業者營運成本，促進產業競爭力。
	2. 延長通關服務時間 (2%)	23.6	23.6	100	95	93 年度空運異地備援系統正式啟用，通關主機一月份仍維持停機 2 次進行例行性維護外〈每次 4 小時〉，自 2 月份起則每月減少為 1 次，本年例行維護共停機 52 小時，平均每月 4.3 小時，另本年機房辦理增加設備、電力維護、軟硬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故障之停機時間共 88.8 小時，平均每月 7.4 小時，其餘時間均可連線。經計算 93 年度每日通關服務時間約為 23.61 小時。「每月以 30 日計，計算式如下： $(30 \text{ 日} \times 24 \text{ 時} - 4.3 \text{ 時} - 7.4 \text{ 時}) / 30 = 23.61 \text{ 時}$ 」執行成效：延長通關服務時間，貨暢其流，可減低業者營運成本，促進產業競爭力。
	3. 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 (2%)	0.03	0.002	7	55	在本部關稅總局積極輔導、協助下，進出口業者於 93 年 9 月 22 日完成第一筆網際網路報關，迄 93 年底共計完成 29 筆網際網路報關。
	4. 擴大通關電子閘門功能 (2%)	1	1	100	95	一、貨物通關電子閘門連線機關至 92 年底止為 11 家，93 年 2 月併入原透過另一閘門傳輸資料之高雄港務局而為 12 家，93 年 10 月新增連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計 13 家。二、93 年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評估方式如下：「透過電子閘門與簽審機關交換資料家數 / 有意交換資料之簽審機關家數 (13)」* 100% = $(13 / 13) * 100\% = 100\%$ 。
	5. 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空運) (2%)	0.75	0.767	100	95	93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75.75%、76.19%、75.84%、76.04%、76.37%、76.07%、75.81%、77.93%、78.34%、78.19%、77.50%、76.39%，全年度平均為 76.70%，已達原訂目標值 75%。
	6. 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海運) (2%)	0.51	0.528	100	95	93 年 1 月至 12 月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50.22%、52.09%、52.45%、52.90%、54.09%、54.14%、54.36%、54.12%、53.93%、54.34%、53.03%、47.96%，全年度平均為 52.80%，已達原訂目標值 5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 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4%)	0.75	0.7354	98	85	93 年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共回收問卷 647 份，有效問卷共 584 份，經統計結果，滿意度為 73.54%，計算公式為「(4x 非常滿意+3x 滿意+2x 不滿意+1x 非常不滿意)/小計 x4=4x56+3x444+2x78+1x6/584x4=73.54%」。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88.3333 (權分 15.9)					
4.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16%)	1. 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四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8%)	0.723	0.78	100	95	本部國有財產局預估 91 至 94 年度國有土地處分收益金額 1,271 億。93 年度預定達成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年度目標值為 72.3，金額 918.93 億元，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達 991.91 億元，達成目標值 78.04，達成度 107.94；該局辦理有償撥用、使用補償金、委託經營等項業務，績效良好；有償撥用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 283.97 億元，達成度 352%，使用補償金收益達 28.53 億元，達成度 146.83%，委託經營業務實際處分收益金額達 3.42 億元，達成度 114.06%。
	2. 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三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8%)	1	1.08	100	95	93 年已完成清查筆數 11 萬 8,598 筆，較原訂目標值 10 萬 9935 筆超過 8663 筆，達成目標值為 108.79。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95 (權分 15.2)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員額數、技工工友數)精簡百分比(6%)	0.005	0.041	100	100	<p>一、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6497 號函檢送本部 93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本部暨所屬機關所列預算員額為職員 13,112 人、駐警 17 人、技工 520 人、駕駛 394 人、工友 658 人、聘用 103 人及約僱 2,106 人，共計 16,910 人。</p> <p>二、依行政院 9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0016 號函檢送本部 94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本部暨所屬機關所列預算員額為職員 12,506 人、駐警 19 人、技工 493 人、駕駛 360 人、工友 605 人、聘用 96 人及約僱 2,127 人，共計 16,206 人。</p> <p>三、3 年度精簡預算員額百分比為： $\langle (16910-16206) \div (16910) \rangle \times 100\% = 4.16\%$。惟 93 年度減列之員額數 704 人中，包含移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 617 人，出缺不補精簡員額為 87 人，是以，如扣除上開移撥員額 617 人，精簡百分比為 $(87 \div 16910) \times 100\% = 0.051\%$。</p> <p>四、查本部 93 年人力面向各項之目標值，係於 91 年訂定，當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本項「原定目標值」無法列入移撥該會之人力。</p>
	2. 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3%)	1.06	1.13	100	100	<p>一、本部暨所屬機關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員額 289 人、合理員額 188 人。</p> <p>二、93 年 12 月底現有員額為 175 人(本部 8 人、國庫署 26 人、賦稅署 79 人、國有財產局 15 人、台北區支付處 47 人)。</p> <p>三、93 年度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為：$\langle (289-175) \div (289-188) \rangle$</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113%
	3. 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1.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2.依規定應精簡之員額。3.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4%)	84	704	100	100	<p>一、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6497 號函檢送本部 93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規定，本部暨所屬機關所列 93 年度應出缺不補之人數為職員 264 人、駐警 17 人、技工 51 人、駕駛 345 人、工友 192 人、聘用 5 人、約僱 458 人，合計 1322 人。</p> <p>二、(一)本部出缺不補已精簡人數 87 人。(二)移撥人數 617 人(本部移撥 93 人、金融局 261 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58 人及財稅資料中心 5 人)。(三)已執行之員額為 87+617=704 人。</p> <p>三、93 年度之年度目標值為 1322/704，惟如扣除移撥員額 617 人，實際控管精減之員額數為 87 人。</p> <p>四、查本部 93 年人力面向各項之目標值，係於 91 年訂定，當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是以，本項「原定目標值」無法列入移撥該會之人力。</p>
	4. 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1%)	137	163	100	100	<p>一、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278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41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為 163 人。</p> <p>二、93 年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163 人。</p>
	5. 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1%)	2	23	100	100	<p>一、本部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之機關人數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 人、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 3 人及財稅資料中心 1 人，93 年度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已進用 5 人，超額進用 4 人、關稅總局已進用 5 人，超額進用 2 人、及財稅資料中心進用 1 人，計</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進用 11 人。</p> <p>二、其他依法無須進用原住民之機關，現有原住民計有國有財產局 7 人、臺北市國稅局 2 人、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3 人，計 12 人。</p> <p>三、本部暨所屬機關計進用原住民總人數為 23 人。</p>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初核分數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15%)	0.0043	0.0073	100	100	93 年度賸餘目標經彙整各單位所報結果，決算賸餘 88 億 0,540 萬 1 千元，扣除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經費之節餘數 87 億 8,738 萬 2 千元後，實際節餘 1,801 萬 9 千元，占上開經常門預算數淨額之 0.73%，超出設定目標之原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為應該會成立初期，相關經費得以及時支應，部分項目經費延緩執行及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環境清理經費，因登革熱疫情控制得當，致節餘金額較多。
績效分數	原始分數 100 (權分 15)					

四、績效總分

業務面向原始分 92.59 分，權分 64.81 分

人力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經費面向原始分 100 分，權分 15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4.81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	1.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	103	未達成原因分析：<本項係負向指標，稅收數值愈大，排名愈落後，已不具意義，合先指明。<93 年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稅收（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佔 GDP 比例為 4.28%，較 92 年 4.14% 僅高出 0.14%。惟因世界各國比例普遍下降，致我國排名退至第 10 名，退步 3 名。<因應策略：<目前「財政改革方案」擬議取消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惟需同步調升營業稅徵收率。<將「銷售舊乘人小汽車免徵營業稅」列入「財政改革方案」。<研擬修正調降料理酒之菸酒稅。
	2. *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	104	未達成原因分析：<本項係負向指標，稅收數值愈大，排名愈落後，已不具意義，合先指明。<稽徵機關為落實租稅公平，加強稽徵防杜逃漏，致資本及財產稅收成長率大於 GDP 成長率，故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之比率向上提升，導致排名退步。IMD 本項評比定義包含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惟其中土地增值稅為我國特有稅制，其他評比國家為課徵所得稅，因此使我國本評比項目稅收所佔比例較高，排名相應落後。<依國際洛桑管理學院之本項評比國數，92 年為 30 國，93 年為 60 國，本項評比原計畫時係以 30 國訂目標值，今計算時以 60 國為準，其計算基礎有所不同，因此，以原定目標值同一比例計算，該項達成目標值退步 4 名。<因應策略：<本項評比相關之稅目，如欲修法降低稅率，須有其他替代財源，目前「財政改革方案」是有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由 50% 降至 40% 之擬議，惟需同步調升營業稅徵收率。<本項評比相關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如欲修法降低稅率，須有其他替代財源，目前「財政改革方案」是有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擬議，惟需同步調升營業稅徵收率。<財政部已提出土地稅法修正案，調降土地增值稅率為 40%、30%、20%。
2.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	1. 擴大使用國際網路報關	93	未達成原因分析：<業者目前使用 EDI 連線報關已相當熟悉，嘗試改變作業方式之意願低落；且自 91 年 7 月財政部開放第 2 家通關網路加入營運後，在開放市場競爭機制下，傳輸費用降低，且具實質異地備援功能，不僅降低了報關人使用成本，同時也相對降低了其改變現行作業之誘因。<進出口商如使用本系統自行報關，後續之其他現場通關作業（如驗貨、提貨）仍需自行處理，就其整體成本考量，業者多表示目前暫無申請憑證辦理網路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p>報關之意願。〈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電子簽章之政策及為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認證機制，本總局網際網路報關系統運用政府憑證提供身分辨識及申報資料簽章，惟因業者大都對於為何使用及該如何使用工商憑證心存疑慮且欠缺瞭解，使用意願不高。〈(四)經檢討網際網路報關作業牽涉問題甚廣，非一蹴可成，需經長期宣導推動，及不斷檢討改進系統功能，使用量才能獲致逐步改善及成長。〈因應策略：〈本總局將長期宣導推動使用網際網路報關，目前除已於各地舉辦多次宣導說明會，並派員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召開之第2次會員會議及配合參加「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成果展覽會」，實機展示網際網路報關作業外，另預定於94年第1季再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至少6場網際網路報關系統宣導說明會；並將持續派員參與進出口商公會及各關稅局舉辦之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未來配合本總局其他線上申辦事項採用憑證，及其他機關申辦業務開始使用憑證，將可逐步解除業者疑慮，並導引其擴大使用憑證辦理報關。〈為擴大網際網路報關適用範圍及功能，本總局已完成海運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建置，並將不斷檢討改進系統功能，以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率之網際網路通關環境，達到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之目標。</p>
	2. 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2	<p>本項衡量指標未達預計75%之績效目標，推估原因應為正值海運通關系統轉型與總局網站設備老舊之故，此兩部分因為海運系統已完成轉型，及總局網站即將更新，預計下一年度應可得到改善。</p>

肆、績效總評

一、本部 93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計 18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計 5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之 1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本部業務面向衡量指標計有 20 項(合計權重達 93.6 分)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其中有 1 項更已於 91 年度提前達到目標值並完成)舉其要者如下：

- (一)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方面，業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及建立地方政府財政努力誘因機制，使地方在開闢自治財源上已收成效。
- (二)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方面，各稽徵機關加強辦理逃漏稅查核，93 年度補徵稅額及罰鍰達 593 億 7 千餘萬元，同時提升所得稅及營業稅網路申報案件比例，大幅節省徵納雙方之時間及人力。
- (三)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方面，海運連線報關回應時間由 92 年度之 7 分鐘縮短至 3 分鐘，並提升海、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有效縮短通關時間。
- (四)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方面，充分掌握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93 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合計達 991.91 億元，大幅挹注國庫收入。
- (五)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方面，除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移撥員額 617 人外，實際精減員額 87 人，並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均有效落實政府機關用人政策。
- (六)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方面，嚴格控管各單位預算執行，至決算賸餘數得以超出設定目標。由以上主要指標顯示，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全體同仁在共同之努力下，已達豐碩之施政成果。

二、至 4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之原因分析如次：

- (一)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因世界各國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普遍下降，導致我國排名退步。
- (二) 「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由於稽徵機關為落實租稅公平，加強稽徵防杜逃漏，致資本及財產稅收成長率大於 GDP 成長率，故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之比率向上提升，致使我國本評比項目稅收所佔比例較高，排名相對地落後退步。
- (三) 「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原係政策決定提供另一種報關管道，且作為現行 EDI 連線報關之備援，目前因業者使用 EDI 連線報關已相當熟悉，在不易改變其作業方式及對網際網路報關運用政府核發憑證簽章申報之安全性心存疑慮且欠缺瞭解之情況下，致採用意願不高，有待長期宣導方能奏效。
- (四) 「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方面，可能因海運通關系統轉型與總局網站設備老舊影響服務品質等因素，爰使成果與原訂目標值稍有差距，預期海運通關系統完成轉型及網站設備更新後，即可加以改善。

三、綜上而言，本部整體施政績效之業務面向衡量指標執行成果甚佳，在考評後該項得分為 92.59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70%)實際得分為 64.81 分。另人力面向衡量指標，5 項均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績效卓著，經核算後本部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得分為 100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5 分。至經費面向(一項)之衡量指標執行預算經常門節餘成效優良，爰核給 100 分，加計權重(本項占績效總分 15%)實際得分為 15 分，加總 3 大項策略施政績效目標之績效總分為 94.81 分。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署

(一) 「財政改革方案」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之管考作業辦理情形

1. 財政部經參酌財改會之共識結論，研議完成「財政改革方案」，於92年4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該方案共計有60項，分列短期改革措施35項、中期改革措施22項、長期改革措施3項，為使各單位落實改革措施之推動，本部於92年5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各項改革措施之管考週期，商定短、中期改革措施分別以每3個月、6個月為管考週期，由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另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截至目前已辦理5次短期、2次中期之管考作業，各單位均能如期依規定查填執行情形資料。
2. 另為使「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改革措施之執行成效具體彰顯，於93年8月20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各項改革措施辦理情形之檢討會議，經依會議決議事項，有關短期改革措施方面，在執行成果上已有具體績效，且在制度上亦已運作可納為各機關單位一般經常性辦理事項，並可簡化管考行政工作之措施計有20項同意解除列管外，其餘15項措施繼續予以管考至94年6月底，另中期改革措施仍依原管考實施期程至97年6月底。

(二) 執行成效

1. 稅課收入面

- (1) 軍教薪資所得課稅案、應加徵10%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修正案及金融業營業稅維持課稅之修正案等已陳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中。
- (2) 研擬完成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明定將土地增值稅最高級距稅率調整為40%、30%、20%，已於93年10月7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 (3) 行政院於92年7月18日通過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部會於研提法案，如有涉及租稅減免者，應經審慎之評估程序始得訂定，以達成

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租稅公平與效率之目標。前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施行迄今，已提出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有 10 件，經評估可行且已完成修法僅 2 案。整體而言，評估機制運作之成效可為相當良好，對國家財政有相當正面之貢獻。

- (4) 員工認股權課稅規定於 93 年 4 月 30 日發布解釋令，92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計有 19 家公司，均依規定補報免扣繳憑單，件數計 5,564 件，所得金額約 7 億 5 千萬元。
- (5) 落實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已編製稅式支出報告納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
- (6) 於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記帳士法」，以推動記帳者法制化。
- (7) 經濟部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已納入放寬台商大陸資金匯回扣底累計投資金額之規定。

2. 非稅課收入面

- (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洽請本部審議同意之規費收費基準案，自 92 年 7 月起至目前為止，經本部同意之規費收費基準案共計 65 案，其中新增之規費收費項目共計 294 項，調整之收費項目共計 52 項。
- (2) 行政院主計處自 93 年至 97 年底將陸續裁撤公共造產基金等 7 個基金。
- (3) 合理規劃公債發行，加強執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並妥善運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 91 年度起至 93 年 6 月底止，已節減政府債息支出 122 億餘元。
- (4) 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 4 月 13 日成立以來，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共召開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收回土地 25,961 筆，面積 8,741.62 公頃，國有財產局已處理 12,700 筆，面積 6,102.94 公頃，收入共計 314 億 1,112 萬 7,774 元。

3. 支出面

- (1) 93年8月20日由本部召開各項改革措施辦理情形之檢討會議，經檢討計有20項短期改革措施符合上開會議決議予以解除管制，其中13項措施係屬支出面，均在執行成果上已有具體績效，且在制度上亦已運作可納為各機關單位一般經常性辦理事項，除此，支出面餘有3項措施尚在積極推動執行辦理。
 - (2) 自91年度起中央政府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與支出面之改革措施方向一致，而行政院主計處為賡續加強推動該制度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均逐年檢討精進相關編審作業，並在維持施政品質水準下，採行必要之支出刪減作為。
- (三) 「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1年多，已具初步成效，加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穩定復甦，因此93年度稅課收入徵起情形，按截至11月底之稅收累計實徵數占預算數96%，預估全年度稅收徵起數將較預算數小幅超徵，為自88年度5年來首次順利達成預算數。另為使「財政改革方案」之各項改革措施能與未來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相契合，將採取每2年檢討1次之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期於2011年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二、台北區支付處

- (一)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實施「快速專線」機制，即對支用機關或受款人要求緊急支付之案件，以專用案卷，在作業線上優先辦理之特別服務，如受款人臨櫃領取支票或存帳之國庫券還本付息、國防經費、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各機關員工薪津等。每件處理時間僅須20分鐘，一般案件為40分鐘，93年度完成8,457件，對於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及助益政府各項政務推動，成效頗大。
- (二) 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
 1. 推動國庫電子支付單軌作業，縮短庫款支付作業時間，強化庫款支付安全與效能，達成電子化政府無紙化作業之目標，93年完成208個支用機關參加。具體績效如下：
 - (1) 免除付款憑單郵寄遞送時間及郵資，節省各機關人力、物力負擔及經費支出。

- (2) 應用政府網路傳輸，促進機關業務自動化。
- (3) 增進機關工作效能，提昇政府服務形象。
- 2. 運用網站提供報表，以替代人工遞送；輔導支用機關以電子簽證方式辦理對帳結果線上簽回，節省人力、時間及郵資。具體績效如下：
 - (1) 網站提供 7 種報表，可較原來之人工遞送方式減省約一至二天。
 - (2) 支用機關以電子簽證方式辦理對帳結果線上簽回作業已達效益：
 - a. 以電子簽證方式將對帳結果線上簽回，直接將資料轉匯該處資料庫系統內，加以統計分析，節省排序、登錄及整理等人力。
 - b. 至 11 月底止對帳結果線上簽回機關達 331 家，估計每年可節省郵資 99,300 元 (@25×331 家×12 月)。
- 3. 新增網路代辦業務以改進現行臨櫃面洽委託更正作業方式，應用電子簽章認證機制，完成付款、轉帳憑單委託更正及國庫支票註銷特別註記申請之網路申辦業務，提升作業層次。
- 4. 擴大辦理中部辦公室支付業務雙軌連線作業，輔導支用機關連線上網傳輸，縮短支付作業流程。
- (三) 工作圈之研究創新作法：運用二維條碼、自動掃描及影像儲存技術，精簡存帳—跨行通匯作業流程，縮短匯款支付時程，並強化支付作業安全及正確性，提升支付效能。
- (四) 獎勵案件
 - 1. 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具體完善，無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表現優良，獲得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2 年度「防護績優單位」獎項。
 - 2. 9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至本處辦理稽核作業，因該處資安政策訂定完整，並依政策辦理各項控管措施，資通安全情形評定為「非常完整」。
 - 3.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3 年度模擬駭客攻防演練，本

處因防護措施完善，得以順利通過此次攻防演練，未被攻擊或入侵。

三、賦稅署

- (一) 制定「記帳士法」，建立專業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制度：為建立記帳士制度，並將現有代客記帳業者，納入管理，業經制定記帳士法，於93年6月2日公布施行，除明定記帳士資格之取得、登錄、業務範圍、責任、懲戒暨公會之組織等事項外，並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以兼顧現有業者之工作權。本法完成立法後，對於健全稅政，提高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素質，具有重大意義。
- (二) 研擬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為鼓勵公立學校順利尋得民間機構參與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之興建，增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四項有關公立學校以BOT方式興建學生宿舍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之規定。該條文業於93年8月31日發布實施。
- (三) 落實「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增進整體經濟效益、健全我國財政：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景氣循環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新挑戰，政府財政收支短差有漸進擴大之趨勢，如何於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間取得適當之平衡，為我國當前努力之目標。為達此一目標，行政院於92年7月18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希望經由稅式支出評估機制之建立，增進租稅減免措施之可行性及效益性，同時避免不當稅基侵蝕，影響政府財政。稅式支出評估機制施行至今（93年），已有2案租稅減免法規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由於複評結果均具有可行性及效益性，且未造成實質稅收損失，已完成修法程序，另有5案租稅減免法規，經討論確定不具可行性後，提案機關已配合不予提出，其餘14案仍評估中。對於租稅減免法規之擴大，已收適度緩和之效。
- (四) 修訂所得稅相關法令，促進租稅公平合理
 1. 健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查核法規及查

核機制：隨著國際間企業往來交易及相互投資日趨頻繁，關係企業間基於追求利潤最大，常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安排，以達降低其集團全球總稅負之目的，違反實質課稅公平原則，並損及我國稅收。為維護課稅公平，本部已完成移轉訂價查核法規之檢討，並於去年底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另亦著手規劃後續配套措施、進行人才培訓，以提升移轉訂價案件之查核效率，進而保障我國稅收。

2. 建立技術入股得發行認股權憑證或緩課所得稅機制：為協助新興工業引進新技術，帶動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配合擬具「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2，明定技術入股新興工業之股東，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其技術入股所得得選擇延緩 5 年課徵所得稅；並增訂第 19 條之 3，明定新興工業得依規定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技術提供者，使技術提供者得於執行認股權年度，才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已奉 總統 94 年 2 月 2 日令公布實施。
3. 完備連結稅制適用機制：配合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及第 42 條，增訂母、子公司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於規定之各本國子公司，應全部納入合併申報，並明確規範其任意變更申報方式或透過合併申報規避稅賦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93 年 5 月 5 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
4. 完成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短期改革措施—「研擬員工認股權課稅制度」，於 93 年 4 月 30 日發布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5.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擬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8 日修正發布。
6. 配合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授權財政部就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訂定相關辦法及準則之規定，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 2 條，修正 47 條，刪除 9 條，共修正條文 58 條。於 93 年 1 月 2 日發布施行。

(五) 依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或層轉中央機關備查開放特別稅、臨時稅案件

1. 地方政府報請或層轉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計有 7 案，業已分別於 93 年 8 月 23 日、9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 3 次「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議」共同審議完竣，審議結果：

(1) 「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擬課徵之 6 種稅目、「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縣土城市建築工地稅自治條例」等 4 案，除桃園縣擬課徵之 3 種特別稅課（民用機場不動產特別稅、民用機場噪音區回饋特別稅及煉油廠特別稅），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不得開徵外；其餘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景觀維護臨時稅」及「體育發展臨時稅」與苗栗縣擬課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暨臺北縣土城市公所擬課徵之「建築工地臨時稅」等 6 稅目，未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不得開徵事項之規定，准予備查；並分別以財政部 93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70761、09304770762 號及財政部 93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83671 號函復桃園縣、苗栗縣政府及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在案。

(2) 另「金門縣環境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屏東縣霧台鄉生態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及「臺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稅課自治條例」等 3 案，概以進出轄區內非設籍於該轄區之「自然人」為課稅對象，不利於人力資源之流動，損及國家整體利益，屬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開徵之事項，未便准予備查；並分別以財政部 93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783672、09304783673 及 09304558960 號函復金門縣政府、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及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在案。

(六) 賡續辦理租稅協定之洽簽，以拓展租稅外交，促進經貿交

流：為拓展租稅外交、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本部積極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截至目前為止，已簽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計有 14 項、單項海空運運輸互免協定計有 12 項。其中我國與塞內加爾及瑞典簽署之全面性租稅協定，已分別自 93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另亦與歐洲數國積極洽簽租稅協定中，將有助於我國未來與歐洲各國之經貿往來與交流。

- (七) 輔導承作海外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業務之國內發行公司及國外承銷商依法繳納所得稅：海外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業務係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承銷費或手續費收入，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部於去年與國外承銷商及國內發行公司進行多次溝通說明，編纂疑義解答，並擬訂輔導措施。有關就源扣繳申報部分，輔導期已於 93 年 6 月 30 日結束，計輔導補辦扣繳稅款總額約 3 億 5 千 6 百萬元；加計利息總額約 1 千 2 百萬元；有關結算申報部分，輔導期將於 94 年 2 月 28 日屆滿，籲請業者務必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 (八) 規劃督導國稅局與海關聯合查緝冒退營業稅：為遏止不法分子以集團化組織，利用取得虛設行號及無交易事實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並結合虛報出口貨物等方式，冒退營業稅款，本部已於 93 年度成立「關稅與內地稅聯合查緝冒退營業稅專案小組」，並於該年度查獲體 44 家營業人涉及冒退營業稅，補稅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911 萬餘元，預估裁處罰鍰約有 7 億 1,505 萬餘元，其中涉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營業人計 20 家，均已移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另外針對 118 家營業人採取暫緩退稅措施，金額約 6 億 4,080 萬餘元。同時，各地區關稅局於 93 年亦有查獲 233 案涉嫌高報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案件，金額約為 55 億 1,997 萬餘元，均已通報國稅局加強查核。惟為兼顧守法營業人退稅權益，已著手研議將會計師簽證及分級審查退稅制度導入營業稅零稅率退稅申請案件、提高營業稅網路及媒體申報比率、將營業人銷售與免稅區零稅率貨物納入交查範圍及檢討

修正快遞貨物出口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證明文件等措施。同時，依據 93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修正條文規定，虛報出口貨物行為之罰鍰最高限額已自現行 9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爾後被查獲者將須面臨更重罰則。

(九) 解決濃縮健康醋徵免貨物稅爭議：

1. 依法發布符合 CNS 14834 釀造食醋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免徵貨物稅：濃縮健康醋原按其他飲料品課徵貨物稅，因濃縮健康醋與免徵貨物稅之料理醋間無一切割基準，致徵納雙方時有爭議。依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蔬汁等免徵貨物稅，由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93 年 7 月 6 日公布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對各種釀造食醋之定義、品質及檢驗方式均有明確規範，為解決濃縮健康醋徵免貨物稅之爭議，經洽商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相關公會及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於 9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解釋令（台財稅字第 09304556540 號令）規定，自該令發布日起，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濃縮健康醋，其品質符合 CNS 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釀造食醋項下之穀物醋、果實醋、其他釀造醋、高酸度醋或調理食醋等五種中任一種國家標準者，核非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範圍，不課徵貨物稅；其申請免徵貨物稅手續及抽樣送驗程序，應比照現行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蔬汁之規定辦理；該令發布時，未確定案件准以適用該令規定。
2. 輔導措施：為讓產製廠商了解濃縮健康醋申請免徵貨物稅之程序，本署業於 93 年 11 月 18 日以台稅二發字第 09304563380 號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儘速輔導轄區內產製廠商就其所生產符合釀造食醋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比照現行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蔬汁作業程序，申請免徵貨物稅，以保障廠商權益。

(十) 賡續推動以信用卡繳納各項稅款作業，提供更多元化之繳稅管道：為了提供民眾多元化的繳稅管道，讓民眾能以最方便之方式完成納稅義務，93 年度除賡續推動以信用卡繳納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外，本部進而推動以信用

卡繳納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及大批開徵之綜合所得稅等，俾能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十一) 試辦委由便利商店代收地方稅稅款作業：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性的繳稅管道，以提昇納稅服務品質，93年試辦委託24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代收稽徵機關每年定期開徵之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本項作業已於93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93年10月開徵的使用牌照稅及11月開徵的地價稅陸續辦理。本項作業不僅可以擴大便民服務，更可簡化稽徵機關稅款劃解銷號作業，且實施成效尚稱良好，來年將繼續推動。

(十二)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辦理情形

1. 土地稅法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三年之規定，自91年2月1日起施行至92年1月底止屆滿一年，土地移轉筆數為33萬餘筆，較90年同期增加9萬餘筆，成長39%；實徵稅額為502億餘元，較90年同期增加104億餘元，成長26%。
2. 92年2月1日起至93年1月底止（實施減徵之第二年），土地移轉筆數約39萬筆，較90年同期增加14萬餘筆，成長60%；實徵稅額為653億餘元，較90年同期增加255億餘元，成長64%。
3. 93年2月1日起至93年12月底止（實施減徵之第三年），土地移轉筆數為35萬餘筆，較90年同期增加12萬餘筆，成長54%；實徵稅額為727億餘元，較90年同期增加348億餘元，成長92%。
4.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三年之規定已將於94.1.31施行屆滿，有關因應銜接措施，本部已依據財政改革委員會建議，研提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為40%、30%、20%，以期落實財政改革意旨，並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上述修正案奉 總統94年1月30日令公布實施。

四、財稅資料中心

- (一) 依「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本中心參加財政部 92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建檔作業之改革：獲評定甲等獎。
 2. 應用 Web 技術於稅務資訊系統之研究：獲評定甲等獎。
 3. 運用策略管理工具--平衡計分卡，強化政府部門競爭優勢之研究：獲評定乙等獎。
- (二) 依本中心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予以敘獎部分：

1. 配合行政院觀光旅客倍增計畫籌辦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機制，92 年 8 月本部成立「財政部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專案小組」，參與電作分組相關系統規劃，電腦軟硬體之採購召標等事宜，於 92 年 9 月相關應用系統順利上線作業、如期達成任務。
2. 參與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工作，經行政院評選獲頒入口網站「推薦網站獎」，重新規劃建置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站，本部自 88 年起至 93 年連續獲得行政院評定為行政機關之推薦網站，為行政院各部會中唯一連續 3 屆（6 年）獲獎之行政機關，表現良好。
3. 「網路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規劃小組」，負責規劃建置、驗收「網路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之規劃建置，並參與各年度網路申報繳稅作業驗收作業，圓滿達成任務。
4. 辦理「徵課管理作業手冊」及「財稅資訊處理手冊—國稅戶政資訊運用、貨物稅、菸酒稅、全功能櫃檯作業、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有關表報彙編修撰案，績效優良。
5. 因應國稅局自行稽徵營業稅過渡時期作業，督導電子作業之整體規劃、協調及重要事項之議決，使各地區國稅局營業稅業務系統順利上線，績效顯著。
6. 辦理電子閘門業務，並配合「稅務 e 網通計畫」，運用電子閘門提供稅務資料予法務部運用，圓滿完成任務。
7. 督導推動「財政部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執行及協調相關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五、關稅總局

(一) 法規鬆綁

1. 關稅法鬆綁部分

- (1) 修正關稅法第四十九條:參酌京都公約特定附約第五章規定，緊急救難進口或受贈之貨物及緊急救難人員執行任務所需之裝備、受過特殊訓練之動物及用品等得予免稅進口。
 - (2)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參考京都公約總附約第三章準則 3.44 第 3 款規定，因貨物性質而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關係人即不需繳納稅款或可要求發還已繳納之稅款。
 - (3) 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配合京都公約總附約第三章及第四章準則 3.44 及 4.20 規範，適度擴大退稅適用範圍，使已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因特殊情形未真正供國內消費者，得以退還原繳關稅。
 - (4) 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依本法應補稅款在財政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予補徵，以節省稽徵成本，並減輕徵納雙方之人力負荷。
 - (5) 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放寬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適用之範圍，不再以機械、器具為限。
2. 為執行新修正關稅法第十七條第七項之授權規定，增訂「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
 3. 配合關稅法刪除原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有傷風化之書刊、畫片及誨淫物品文字，「海關處理有傷風化物品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4. 訂定「長期委任書控管作業程序」:規定報關業受託長期委任報關時，得先檢具委任書向海關提示，由海關依序登錄以備建檔比對查核。經登錄後，報關業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上填載海關核發之登錄字號，代替逐件出具委任書。
 5.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者，其分公司經理人變動時，得不須

更換報關證照，以簡化作業並提高行政效率。

6. 93年7月取消長期委任報關每一廠商於每一關稅局最多委任五家報關業者之限制。
7. 為放寬T4船用品轉口之轉運申請書申請人限制，自93年12月起，T4船用品轉口，其轉運申請書申請人核屬修理船隻所需之船舶設備、船舶備件或船用物料，且其倉單收貨人載明「由國內廠商轉交出口船船長」之特殊案件，同意由該廠商或其委任報關人申辦，以利通關。
8. 為節省運輸業成本，配合出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之建置，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出口貨櫃進出站、裝船登錄作業免發出口貨櫃清單。

(二)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

1. 為便利進口業者繳納稅款，於93年12月公告取消原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進口稅費時須向「代庫銀行駐海關收稅處」繳納之限制，即無論向各代收稅費銀行繳納，或與通關網路連線以EDI線上扣繳，均可受理。
2. 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稅款徵課作業效益，依關稅法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在新台幣200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3. 規劃完成進口快遞貨物低價應稅(X3)及高價貨物(X4)案件預繳稅費保證金採共同帳戶，便利快遞業者繳稅作業。
4. 為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廠商若連續6個月期間內，進口相同生產國別、品牌之純天然果蔬汁達5批以上，經進口地關稅局取樣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檢具相關報關資料，向進口地關稅局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
5. 鑑於原以暫准通關證申報聯正本往返寄送進、出口關稅局之核銷註記作業方式，耗費人力、物力，亦容易遺失，經修正「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作業要點」，將作業方式改為影印進、出口申報聯，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職名章

後，送往原進、出口關稅局銷案註記，以簡政便民。

6. 簡化海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自 93 年 11 月起海運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作業由關稅總局移撥各關稅局辦理，除報價異常案件外，均由各關稅局分估員逕行審價稅放，以加速貨物通關。
7. 為簡化商標權及著作權權利人等向海關提出檢舉或提示之申請，93 年 5 月公告「檢舉/提示進出口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物品申請書」標準化格式，載明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及應說明之事項，並置於該總局網站書表下載區供申請人下載運用，以減少文件製作及審核時間。
8. 訂定「防杜紡品委外加工虛報案件應注意事項」及「出口虛報涉冒退營業稅案件通報內地稅機關標準及方式」，縮短作業處理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9. 為期簡政便民，修正海運運輸業者使用貨櫃自備封條規定，放寬自備封條種類條件與加封方式。
10. 擴大透過網路申辦項目，業已建置 81 項於機關網頁提供業界使用，民眾商家均有稱便。

(三) 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

1. 成立「汽車進口服務工作圈」，規劃海關進口車輛資料透過政府 e 化服務平台，提供監理單位與民眾據以辦發執照，以達「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
2. 將自由貿易港區轉口業務採分業管理：非航商登記為從事轉口之港區事業，其轉口貨物作業按現行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辦理；具有從事轉口業務之港區事業身分之航商，其轉口貨物欲依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運作者，得以進口艙單申報代替轉口貨櫃(物)進儲及轉運出口之通報。
3. 為加強侵害智慧財產權貨品之查緝，將海關受理檢舉或提示侵權案件之真、仿品圖片、權利人相關證明文件、侵權事證等資料建置圖檔資料庫，供關員隨時查詢，提升查緝績效，並保存資料的完整性，節省書面複製及傳遞時間，增進行政效率。

4. 強化情資通報系統功能：增列圖檔查詢，供關員查緝之參考，節省公文傳遞，加速處理時效，提升服務品質。
5. 為提升關員專業智識、執行能力與服務品質，加強辦理各項講習、訓練：諸如著名商標真仿品辨識說明會、電影視聽著作與電腦軟體盜版品認識實務、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情資通報分析研討會、槍械與農產品辨識講習、事後稽核初級班、進階班及會計處理專題研修初級班、進階班等，並舉行經驗交流會，以達人才之培養與經驗之傳承。
6. 擴大宣導實施「前線」行動計畫，成立協談訪問小組，加強與策略聯盟業者間之互動合作關係，輔導業者建立如何協助海關打擊不法之自行查核機制。93 年新增 22 家，合計有 134 家廠商與海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經由策略聯盟業者通報，93 年海關緝獲毒品 4 件、槍械 1 件、補稅更正報單 3 件。
7. 積極配合推動 CSI 美國貨櫃安全計畫，於高雄關稅局成立 CSI 專案小組，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洽借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部，及美國海關爭取免費出借貨櫃檢查儀 2 部，後者已獲美方首肯，美國海關港口評估小組同時允諾於高雄港免費裝置港口輻射監視儀器，派員向我方講解美國海關自動化篩選系統（Automated Targeting System，ATS）及邀請我海關派員參加美國海關年度 ATS 會議等。
8. 配合高雄港務局建置之門禁車道辨識系統，海關研議建置 RFID 電子晶片式封條系統，以解決高雄港轉口貨櫃押運問題。高雄關稅局已完成 RFID 電子晶片式封條系統採購作業，預定於 94 年 3 月建置完成。
9. 研析可疑船舶、國際運送路線，以強化抽核、押運與管控機制，避免不法業者利用轉運、轉口櫃掉包走私情事之發生。
10. 提升 PDA（掌上型電腦）輔助查緝應用軟體功能，俾利關員隨時隨地連線查詢倉單、報單內容資料及廠商等級、走私紀錄，提升查緝績效。
11. 研訂轉運、轉口貨櫃抽核、押運及管控機制：篩選高風

險貨櫃進行普查，防止未列艙單（幽靈）貨櫃闖關掉包；由貨櫃動態查核系統降低抽押比率，以解決押運人力不足問題；落實高風險轉口貨櫃之押運，同時建立追蹤銷案機制等。

- 1 2．積極規劃建置「風險管理運用系統」，俾有效蒐選分析高風險廠商及貨物；持續蒐集、分析各項風險因子，機動運作控管機制，有效篩選出應驗、應審之高危險群報單，以降低應驗報單比率，提升 C1 通關方式比率。
- 1 3．全面檢討修正徵課會計制度中諸多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及相關帳務處理作業並簡化文件，以收加強管理與內部控制之效。93 年度起表報、帳冊等改由電腦列印省時美觀，會計報告之編製由 10 個工作天縮短為 5 個工作天。
- 1 4．將加工出口區區內帳冊管理廠商年度結算表格電腦化，製成範本程式應用，使年度結算審核由原至少 7 個工作天，縮短為 1 個工作天，大幅提升行政效益。

（四）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部分

- 1．完成海運專屬系統轉型新系統上線，節省系統管理成本及增加設備互相備援功能，提升海運通關作業效率，平均每份報單連線報關回應時間已縮短至 3 分鐘內完成。
- 2．完成貨物通關電子閘門建置，透過跨機關電子閘門之應用，打破專屬行政資訊系統之藩籬達成資料交換共享，以逐年減少書證核發數量。
- 3．配合「整合貨物通關電子閘門應用系統」建置，整合該總局「貨物通關電子閘門」、經濟部「工商電子閘門」、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及財稅資料中心「稅務電子閘門」等系統之操作介面，提供各單位使用者單一登入及一致性之操作介面，提高系統安全性。
- 4．簡化無實益之輸出入規定：為有效執行海關代辦業務，聯繫貨品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規定，並就執行無實益之輸出入規定，如進口藥品、醫療器材等物品時需重複查核證照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等，函請衛生署等貨品主管機關簡化或改以境內查核，以加速通關及簡政便民。

5. 加強與國內各執法單位情資分享與通報，協助召開「研商海關與國內各查緝機關建立情資通報機制及聯絡窗口事宜」會議，建立各查緝機關情資通報窗口。
6. 配合「關稅與內地稅聯合查緝冒退營業稅專案小組」，成立關務分組，訂定分組細部作業計畫及進度表，並依進度執行查緝出口冒退營業稅。
7. 加強國際合作，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舉辦首屆「台美毒品情資交流研討會」；為打擊跨國走私，協助加拿大海關將夾藏失竊贓車之轉口貨櫃，運回加拿大。另積極推動與他國海關及執法單位之合作，例如舉辦跨國工作階層情資對話機制，參與學術機關之國際研討會，進行情資人員交流。
8.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查署函請海關加強執行查緝毒品，成立「抓毒蟲大隊」，擬定「94年抓毒蟲計畫」，由各關稅局成立「緝毒專責小組」，俾與檢、警、調、海巡機關加強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期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五) 查緝成果

1. 93年度海關實施事後稽核計766案，查獲違規者488案，預估補稅及罰鍰金額高達新台幣(以下同)11億6千餘萬元，其中以稅則及價格申報不實案件最多，占68%，例如針對某公司進口冷凍去骨豬肩胛肉11批實施事後稽核結果，查獲進口人涉有繳驗偽變造發票情事，依違反緝私條例核處，預估補稅4百餘萬元，罰鍰9百70餘萬元。另為配合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積極查緝「假出口、真退稅」案件，逃避管制及冒退營業稅，海關針對另一公司成衣委外加工復運進口之11份報單實施事後稽核，查得進口人涉低報進口貨價、虛報出口貨物重量及價格，並假出口委外加工名義進口大陸成衣，涉逃避管制等情事，預估補稅1百50餘萬元，罰鍰2千7百餘萬元，並將涉及假出口冒退營業稅部分，移請國稅局依法核辦，績效斐然。
2. 93年度毒品、槍械、菸、酒、農產品查緝成果表如附表1、2。

(1) 附表1：93年度海關查獲毒品、槍械成果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私貨價值（新台幣）
海洛因	270,741.8 公克	359,744,873
安非他命	22,134 公克	8,410,928
大麻	20,319 公克	5,488,843
愷他命	176,660.5 公克	56,178,039
液態愷他命	90,000 公克	28,620,000

槍械 1、槍 314 支。2、子彈 9,241 發。3、彈匣 12 個。4、刺刀 31 把。5、武士刀劍 102 支

累計槍械緝獲總案件數 28 件，其中有密報案件 2 件，無密報案件 26 件。累計毒品緝獲總案件數 192 件，其中有密報案件 69 件，無密報案件 123 件。

(2) 附表 2：93 年度海關查獲菸、酒、農產品成果統計表

貨品名稱	數量	私貨價值（新台幣）
菸	8,523,631 包（17,048 箱）	140,794,900
酒	4,532 瓶	294,833
農產品	979,841 公斤	55,341,053

六、國有財產局

(一)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中有關開標審查相關規定：依修正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本局辦理房地產標售，於開標時，除當眾點明自郵局取回之投標單函件及拆封外，須逐封審查投標人資格等，再進行決標。隨著不動產景氣逐漸復甦，不動產投資者參與國有土地競標情形越來越積極，常有同一標號投標者達數十封或達百封之情形，逐封開標審查後再決標，耗時費力，作業時間冗長。本局為因應房地產市場景氣復甦，於 93 年 2 月 11 日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將開標審標方式修正為，公開拆封後，先行比價，再就各標號選出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以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約可節省一半以上之審標作業時間。實施以來，深獲好評。

(二) 成立標售中心：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

加強處理方案」，加速標售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及台灣南區辦事處先後於93年10月中旬及11月中旬，以任務編組方式分別成立標售中心，建立標售作業之單一窗口，以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自成立以來，已陸續列標多次，大幅提高了國有土地之處分績效。據統計，二標售中心93年12月份即列標18次，共220案、479筆棟數，標脫率達47.71%，成效顯著。

(三)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八點：為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增加國庫收益，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八點，共五點規定，報奉財政部93年11月24日臺財產改字第930034468號令核定。茲簡述如次：

1. 第九點：增訂委託經營契約應於受託人繳納訂約權利金後，再行簽約，且不得以追溯訂約方式辦理，以避免受託人先行使用國有土地，再行簽訂契約。
2. 第十二點：明訂分期訂約權利金之收取方式，一律以契約始期之月起算每第六個月月底前繳納，俾利委託機關實務作業之執行。
3. 第十三點：列舉本條文所稱建築用地種類，以明確界定其範圍，俾利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另增訂非屬建築用地而作為建築使用及雜項工作物使用時，以其垂直投影面積部分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六計收經營權利金，其餘部分按百分之一計收，較為合宜。
4. 第十四點：修訂辦理公開招標委託經營開標時，以投標金額最高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俾與本條文規定意旨一致。
5. 第十八點：修訂調降權利金逾期繳納之違約金計收標準，以較能吻合目前一般金融行庫存放款利率，並增訂最高欠繳額度，及逾期二日以內者免計收違約金。